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日以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功先生主持。

（五）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胡运功先生、李向辉先生、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运功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近年来，曾任双汇集团总经办主任、稽查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运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胡运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向辉先生，1982 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近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稽查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向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

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李向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育红女士，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注册会计师。近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育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胡育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